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要求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修订如仅涉及该表述调整将不列入修订对照表中。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 总裁办公室 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 各投资项目管理部門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总裁办公室归档。	第十二条 公司 投资发展部 根据公司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 监事会 、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监事会 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 股东大会 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 股东会 报告。
第十五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制度所称“ 以上 ”、“ 不超过 ”都含本数，“ 超过 ”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制度所称“ 不超过 ”都含本数，“ 超过 ”不含本数。

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